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免于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11-20200011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美购生鲜超市

注册号：440105603501530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黄永吉

经营范围：零售业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9年09月16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359号107铺

2020年08月11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并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检验报告》№：S201611244-24a，该报告的主要内容为：广州市海珠区美购生鲜超市经营的黄骨鱼（抽样日期：2020年8月11日）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8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不需申请复检。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黄骨鱼。对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黄骨鱼的情况，本局于2020年9月1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8月11日销售上述抽检不合格的黄骨鱼（抽样日期：2020年8月11日）。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黄骨鱼（抽样日期：2020年8月11日）的货



值为 62.80 元，违法所得为 12.64 元。

由于当事人提供上述抽检不合格的黄骨鱼（抽样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单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中的进货查验要求，据此认定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S201611244-24a，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经检验不合格黄骨鱼（抽样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的事实。

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证实了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有关情况。

4、上述抽检不合格的黄骨鱼（抽样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进货单据、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证实了当事人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2021 年 2 月 5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穗海市监听字[2020]11-2020001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黄骨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

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且不知道其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免于处罚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三三三

